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同时，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理财产品基本信息

公司于近日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 (万元)	产品有效期	预期年化 收益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92 期收益 凭证	本金保障型	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8年6月6日 至2018年9月11 日	4.40%

公司与上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上述项目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时,将择机买入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

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上述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 (万元)	产品有效期	预期年化 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益乐享154号	本金保障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7年11月13日至2018年5月14日	5.00%	是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7年第309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017年12月5日至2018年3月5日	5.05%	是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7年第310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7年12月5日至2018年6月4日	5.10%	是

五、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1日